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20-098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1月4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0日、2020年11月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近日,公司完成了经营范围变更的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变更后,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设备出租;图书出租;音像制品出租;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66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核查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书面说明和解释,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0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fo.com.cn)发布《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33)。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11月10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1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 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山冲公司董事办会议室

6、主持人:董事长谢力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91,975,0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2622%(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91,975,0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262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5,612,7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0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975,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612,7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逯献云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975,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逯献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个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612,7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

逯献云先生个人简历

逯献云,男,中国国籍,55岁,毕业于重庆工商管理硕士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职务。现任本公司监事及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逯献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逯献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逯献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0-083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至2020年11月9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23.27万元,超过2019年净利润1,037.07万元的10%。

上述相关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收款时间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1	苏州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就管以工代训补贴	37,000.00
2	浙江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浙江稳岗补贴失业保险金	16,448.47
3	安徽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政府补助稳岗补贴	930.00
4	无锡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稳岗扩岗以供代训补贴	2,000.00
5	无锡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稳岗扩岗以供代训补贴	3,000.00
6	无锡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稳岗扩岗以供代训补贴	200.00
7	镇江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稳岗扩岗以供代训补贴	3,139.81
8	上海来伊份食品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企业扶持资金	3,170,000.00
合计				3,232,718.28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323.27万元,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15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金 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2号)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25,207,723股新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3.0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6,891,864.07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1,718,159.95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0年10月21日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0BJAA11000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02801340003565038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 (以下简称 “建设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50162530000001079),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划转汇入建设银行,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三、募集资金使用进展及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并将上述募集资金账户的余额全部转至一般账户。

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相关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就此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0-067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刑事判决书》基本情况

(一) 2020年7月14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8)粤刑终881号】。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号:2020-034)。

(二) 2020年9月1日,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划转的关于【(2018)粤刑终881号】

案的执行款共计56,293,644.71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案件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20-051)。

(三) 2020年9月11日,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划转的关于【(2018)粤刑终881号】

案的执行款共计102,584,548.40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案件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20-052)。

二、本次执行情况

2020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划转的关于【(2018)粤刑终881号】案的执行款共计357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情况及风险提示

上述执行款将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公司本期利润有正面影响,具体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执行后续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日,本案执行尚在进行中,案件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0-057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经由本公司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获得的原保险保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370,345百万元、人民币28,842百万元及人民币85,866百万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0年1-10月	同比(%)
机动车辆险	218,701	4.1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61,522	17.3
农险	33,015	17.1
责任险	24,773	3.7
企业财产险	12,813	-0.1
信用保证险	5,250	-73.6
货运险	3,221	-3.8
其他险种	11,050	4.6
合计	370,345	2.5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0年1-10月	同比(%)
长险首年	10,556	70.6
趸交	3,969	657.4
期交首年	6,587	16.3
期交续期	6,443	164.5
短期险	11,843	4.1
合计	28,842	44.3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0年1-10月	同比(%)
长险首年	39,132	-17.0
趸交	21,062	-27.3
期交首年	18,070	-0.5
期交续期	43,795	8.8
短期险	2,939	-2.6
合计	85,866	-5.0

上述资料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及未经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审阅,提请投资者注意。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0-039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鑫农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8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20年11月10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颖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顺鑫种猪选育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顺义区支行项目申请借款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顺鑫种猪选育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顺义区支行申请的4,800万元项目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8年,详细内容以签署的有关合同及文件约定为准。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陕西顺鑫种猪选育有限公司项目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陕西顺鑫种猪选育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顺义区支行申请的4,800万元项目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为上述项目下的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0-040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陕西顺鑫种猪选育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顺鑫种猪选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顺鑫”)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顺义区支行申请的4,800万元项目借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八年,陕西顺鑫另一股东史俊鹏将按照30%的股权比例对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顺鑫种猪选育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07月02日

注册地点: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五堵镇二里山村

法定代表人:贾常乐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良种繁育、畜牧养殖、农业种植、饲料加工。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70%,史俊鹏持股比例30%。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85.70	8,668.80
负债总额	568.02	691.02
其中:银行贷款	0.00	0.00
流动负债	568.02	691.02
净资产	5,017.68	7,977.78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2,429.43	4,444.64
利润总额	885.79	2,960.10
净利润	885.79	2,960.10

资信情况:经信用中国等途径查询,陕西顺鑫种猪选育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顺义区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1)担保金额:人民币4,80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代理费等。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5)生效条件:自保证人、债权人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公司拟与史俊鹏签署的《股权出质合同》

(1)反担保方式:史俊鹏以在陕西顺鑫种猪选育有限公司的100%个人股权(即占该公司全部股权的30%)作质押。

(2)质押担保期间:保证合同约定的公司保证期间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3)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并自股权出质登记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出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其项目融资效率,有利于其长远发展,该子公司财务状况比较稳定,偿债能力较强,上述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7,589.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2%。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亦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形。

六、报备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0-055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0年11月10日

●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0万股

●授予价格:8.76元/股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杨德正先生授予1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76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11月10日。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8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大元泵业股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议案,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内容已于2020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2、2020年8月29日至2020年9月7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10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0年11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进行了核查。

(二)关于本次权益授予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0年10月28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杨德正先生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其在首次授予日2020年10月28日前6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杨德正限制性股票的授予须在其卖出行为发生六个月后,故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杨德正限制性股票10万股,待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会议审议其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号)

截至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作出决议之日,杨德正先生的限购期已满,并且符合本激励计划中的全部授予条件。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向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杨德正授予限制性股票10万股,授予日为2020年11月10日。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权益数量及权益价格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之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核查,确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截至2020年11月10日,杨德正的限购期已满,且满足本激励计划的全部授予条件,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为2020年11月10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杨德正授予限制性股票10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8.76元/股。

(四)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年11月10日

2、授予数量:10.00万股

3、授予人数:1人

4、授予价格:人民币8.7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及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 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0-2022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3%。

注:A、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已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B、上述“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层面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 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内,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当期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 和D 共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结果	A	B	C	D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60%	0

若解除限售上一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合格, 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1人,涉及授予限制性股票10万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杨德正	财务总监	10.00	2.41%	0.06%

二、监事会关于本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核查意见如下:

1、鉴于参与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杨德正先生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在首次授予日2020年10月28日前6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杨德正限制性股票的授予须在其卖出行为发生六个月后,故公司在首次授予之时决定暂缓授予杨德正限制性股票10万股;而截至2020年11月10日,杨德正先生的限购期已满,相关授予条件已满足。

杨德正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0年11月10日为授予日,以8.76元/股的价格向杨德正授予1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

1、截至2020年11月10日,公司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杨德正先生的限购期已满。根据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0年11月10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杨德正为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向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